

附件 1:

## 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科研潜质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推免生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和创新，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考核评价对象

符合学校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的所有申请者，必须参加科研潜质考核评价，以取得科研潜质考核成绩。

### 二、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项目有参加各项科技竞赛情况，参与撰写科技论文、申请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大学生科创参与情况等。科研素质测试总分设 100 分，其中参加高水平科技竞赛获奖满分 18 分，撰写发表科技论文或申请获批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满分 18 分，大学生科创成绩满分 14 分，科研能力面试成绩满分 50 分，单项分数加满为止。

### 三、具体加分办法

成立由院领导担任组长、教师代表和本科生辅导员组成的学生科技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对学生科技活动学术加分进行认定。

设立学生科技活动档案，用于记录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情况，参与撰写科技论文、申请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参加各项科技竞赛的活动情况，并对参加各级学术会议、在各级杂志公开发表论文、各级科技竞赛获奖记以学术分，每位学生累计的学术分将作为科研潜质考核的依据。

### (一) 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奖 (18分)

1. 科技竞赛类按组织范围分为四个等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表一所列为科技竞赛的等级及相应的学生加分标准。

表一 科技竞赛等级学术分

等级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国际级/亚洲地区级
学术分	7.2分	10.8分	14.4分	18分

2. 科技竞赛类根据其影响力和难易程度分别确定不同的难度系数 (大于0且小于等于1)。学术分=某一级别某种竞赛的学术分×该竞赛的难度系数。表二所列为各个科技竞赛的级别及其难度系数。

表二 科技竞赛难度系数

竞赛名称	难度系数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
电子设计竞赛	1
数学建模竞赛	1
“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	0.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0.8
“华为杯”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0.8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8
程序设计类竞赛	0.8
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大赛	0.8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0.8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0.8
“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0.8

“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0.8
团中央“微创业”大赛	0.8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0.8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s）	0.8
中国机器人大赛	0.8
中国服务机器人大赛	0.8
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0.8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0.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0.8
全国高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创新大赛	0.8
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竞赛	0.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0.8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业大赛	0.8
“创青春”陕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0.8
陕西省高等数学竞赛	0.8
网页设计/flash 比赛/Photoshop 比赛	0.5
学校认可的其他非信息类竞赛(以研院〔2018〕19号附件1为准)	0.2
其他未列入此表内的信息类竞赛，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待定

3. 除最高名次以外，获得其他名次的学术分依次递减，规定如下：  
若以一等奖、二等奖的方式排名，以最高奖为基本分，每降低一个等级，学术分为前一等级的 80%。校级以下（包括校级）鼓励奖不予加分。

4. 若同一作品在比赛中多次获奖，学术分不累计，取最高学术分。

## **(二) 学生发表科技论文、获批专利、软著 (18 分)**

与专业相关 (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 的学术类科技论文或发明专利, 要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 需有校内老师指导, 且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见刊的论文给予加分, 与专业无关的论文或专利不予加分。

发表数篇论文或申请数项专利的同学, 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8 分。

### **1. 专业类论文加分的计算办法**

(1) 被国际三大检索 (SCI、EI、SSCI) 期刊录入的论文及顶级会议论文 (CCF 认定的), 第一作者加 18 分, 第二作者加  $18 \times 80\% = 14.4$  分, 第三作者加  $18 \times 50\% = 9$  分, 第四作者加  $18 \times 30\% = 5.4$  分, 第四作者其后不予以加分;

(2) 被专业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被三大检索收录的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加 9 分, 第二作者加  $9 \times 80\% = 7.2$  分, 第三作者加  $9 \times 50\% = 4.5$  分, 第四作者加  $9 \times 30\% = 2.7$  分, 第四作者其后不予以加分;

(注: 国际会议论文满足国际三大检索期刊标准的, 其加分标准参考国际三大检索期刊的加分标准执行, 国际会议论文不能满足国际三大检索期刊标准的, 按照一般会议论文的加分标准执行。)

### **2.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加分的计算办法**

专利加分包含两部分: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与著作权均要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

(1) 国家发明专利, 获得授权, 加 18 分; 前三作者加 18 分, 第四作者加  $18 \times 80\% = 14.4$  分, 第四作者其后不予以加分;

(2)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加 9 分。前二作者加 9 分，第三作者加  $9*80\%=7.2$  分，第四作者加  $9*50\%=4.5$  分，第四作者其后不予以加分；

(3) 软件著作权获得授权（软著只认定一项），加 6 分。前二作者加 6 分，第三作者加  $6*80\%=4.8$  分，第四作者加  $6*50\%=3$  分，第四作者其后不予以加分；

**3.以上成果需在学院规定的考核时间之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论文需要提供检索网址或文章的检索号码，专利需提供申请或者授权证书的复印件），交学院审查通过方可。未能按期提交上述所要求材料的，不能计入加分。

### **（三）大学生科创项目（14分）**

大学生科创只对结题项目加分，主要从申请获批项目的级别（国家级、省级、校重点和校一般）、项目完成情况及本人的主要贡献进行评价。

同一项目学术分不累计，取最高学术分。

根据不同级别项目的结题验收结果，分类进行加分，对于科创中途退出、换人、延期结题等情况，一律不予加分。具体加分办法如下：

项目级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负责人	成员	负责人	成员	负责人	成员
国家级	14分	7分	10.5分	4.9分	7分	3.5分
省级	11.9分	5.6分	8.4分	4.2分	4.9分	2.1分
校重点	11.9分	5.6分	8.4分	4.2分	4.9分	2.1分
校一般	10.5分	4.9分	7分	3.5分	3.5分	1.4分
院级	10分	4.4分	6.5分	3分	3分	0.9分

#### **（四）科研能力面试（50分）**

对于申请推免的学生，均需进行科研能力面试，成绩为50分。学院成立专家考核评价小组，从英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规划等方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定打分。

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论文和竞赛类项目，由学院评审小组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予以认定。